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预算单位数量：15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	1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6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8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0
二、绩效自评情况.....	13
(一) 自评结论.....	14
(二) 履职效能分析.....	15
(三) 管理效率分析.....	24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32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33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粤财绩〔2017〕13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4号）等文件要求，我厅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178,007.58万元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部门职责

根据2018年10月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三定方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办发〔2018〕85号）、《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设立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为省政府组成部门，加挂省文物局牌子。根据三定方案和机构改革相关文件，在职权范围内，我厅的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表 1-1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省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	统筹全省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指导监督全省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	研究拟订全省文化和旅游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高素质专业化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

序号	主要职责
4	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活动，统筹、协调和指导省重点文化设施、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负责广东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定文化和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5	指导、管理全省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
6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7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9	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和行业标准化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0	指导、监督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省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1	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推进区域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
12	指导、管理全省文物和博物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实施，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省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及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管理工作。协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3	完成省委、省政府以及文化和旅游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置

我厅共设 15 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具体职责如下：

表 1-2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内设机构及主要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及对应职责
1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开展调研活动。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安全工作。统筹文化、旅游类社会组织管理和全省节庆管理工作。
2	政策法规处。 拟订全省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协调重要政策调研工作。组织拟订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文化和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承担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3	财务处。 负责部门预算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负责全省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工作。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资产管理。组织协调机关对口支援、扶贫工作。协调、指导省级重点及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
4	艺术处。 拟订全省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代表国家、省水准及民族特色、地方特色的文艺院团。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全省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指导全省专业艺术场馆及旅游场所演艺工作。推动艺术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5	公共服务处。 拟订全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及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和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拟订全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公共数字文化和古籍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和推动文化惠民工程、旅游便民惠民和志愿服务。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
6	产业发展处。 拟订全省文化产业、旅游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全省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全省区域、特色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指导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培育文化和旅游骨干企业，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指导、促进品牌建设发展。推动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投资和贸易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装备技术提升。
7	非物质文化遗产处。 拟订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组织、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能力建设和保护工作队队伍培训，协调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协调、指导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场所、传习所、工作站等的建设工作。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及对应职责
8	<p>资源开发处。承担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拟订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艺术科研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和乡村旅游、滨海旅游、生态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发展。推进文化遗产资源合理利用。推动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协调指导旅游景区开放开发工作。推动旅游扶贫相关工作。组织协调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科研工作及成果推广。</p>
9	<p>市场管理处。拟订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督管理，指导服务质量提升。承担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旅游应急、救援和保险等工作。指导规范演出、艺术品、文化娱乐、网络文化、上网服务、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承担文化市场经营项目与活动、旅行社业务的审批（备案）工作。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市场、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p>
10	<p>文物保护与考古处。拟订全省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文物保护利用、考古工作和重大项目的实施工作。组织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调查工作。承担文物保护与考古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相关资质、资格认定工作，承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推荐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审核工作。依法承担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相关审核报批工作。参与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11	<p>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拟订全省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全省博物馆工作，承担博物馆管理制度规范和业务指导工作。推动、落实全省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可移动文物资源调查工作。负责可移动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相关资质资格的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指导民间珍贵文物抢救、征集工作。指导文物拍卖、文物进出境和鉴定管理工作。</p>
12	<p>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处。拟订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协调督办文化和旅游市场举报投诉。指导、监督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和督办全省性、跨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重大案件。</p>
13	<p>交流合作与推广处。拟订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政策。负责广东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及宣传推广。组织开展本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和旅游合作相关工作。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及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推广活动。推动区域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p>

序号	内设机构及对应职责
14	革命文物处。 指导全省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工作；拟订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利用的政策、规划和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省革命文物资源调查和公布工作；指导革命纪念馆、革命博物馆业务工作；组织革命文物研究、展示和传播工作；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
15	人事处。 拟订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文化和旅游高等学校共建和行业职业教育工作。组织文化艺术系列的专业职称评审。组织实施并指导培训工 作。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16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党委的党群工作。

3. 下属预算单位

2021 年我厅直属预算单位共 15 个，包括厅本级及 14 个下属预算单位，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3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直属预算单位列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本部	加挂广东省文物局牌子
2	广东美术馆	
3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广东省古籍保护中心)	
4	广东省博物馆(广州鲁迅纪念馆)	2021 年 2 月, 广州鲁迅纪念馆合并至省博物馆
5	广东省艺术研究所	
6	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7	广东省文物鉴定站(国家文物出境鉴定广东站)	
8	广东省星海音乐厅	
9	广东粤剧院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0	广东民族乐团	
11	广州交响乐团	
12	广东省文化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3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幼儿园	
14	广东星海演艺集团	
15	广东省旅游发展研究中心	2021年10月名称修改为: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与保障中心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2021年,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积极发挥文化和旅游的事业和产业属性,奋力将文化和旅游业打造成为全省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柱,努力塑造与经济地位相匹配的文化优势,加快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更高水平的文化强省,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积极贡献。

2. 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我厅2021年工作计划,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表所示:

表 1-4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主要实施内容
1	实施新时代广东文艺高峰工程，加强广东艺术精品创作展演。	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出台落实《关于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实施意见》的贯彻实施方案。持续推进艺术创作演出“三条线”建设，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党 100 周年、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等重大主题，奋力打造精品力作。按照“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标准，加强对《深海》《红头巾》《红流澎湃》《我的祖国》《岭南秋雨》等重要新创剧目的打磨提升和宣传巡演。深入贯彻落实文艺惠民，持续开展文艺惠民巡演。
2	实施岭南文化“双创”工程，弘扬光大优秀传统文化。	制定实施《广东省推进汕头潮州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行动方案》，新推出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遴选和推荐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举办中国美术馆粤籍画家作品展，推动岭南美术、广东音乐、地方戏曲等岭南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发展。提升考古发掘整理和研究阐释水平，加强科技考古、公共考古建设，深化侨批研究展示。出台《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实施红色旅游景区提升行动，培养一批金牌红色讲解员。
3	落实文化惠民，推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进一步做强做优。	抓好 2021 年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中的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对革命老区、中央苏区、民族地区、欠发达地区加大倾斜支持。修订《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实施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在评估定级中推动更多文化场馆提质升级增效。持续推进“三馆合一”等省级标志性文化设施建设，持续办好群众文化品牌活动。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4	深化文旅融合，推动广东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落实文旅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持续培育新一批全域旅游示范区、4A 级以上旅游景区、旅游精品线路，不断筑牢文旅融合的“四梁八柱”。完善产业扶持政策，壮大市场主体，评定一批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持续开展促文旅消费。实施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培育“文旅+”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打造以海岛旅游为主的海洋旅游产业集群，推动粤北建设生态休闲旅游高地，将文化和旅游业打造成为广东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主要实施内容
5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一流的人文湾区、休闲湾区。	制定实施《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行动方案》，推出和打造一批世界级的标志性景区景点、精品线路、赛事活动和文旅品牌。加强粤港澳三地在公共文化服务、市场监管等方面合作，优化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深化粤港澳青少年交流，创新国际传播，讲好中国故事、湾区故事、广东故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厅结合部门职能和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制定了 2021 年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1. 聚焦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持续落实文旅游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积极培育更多的国家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文旅融合示范区。继续创建新一批 5A 和 4A 级景区、旅游精品线路，将高科技企业纳入精品线路和参观景点，不断充实文旅融合的“四梁八柱”。深化“放管服”改革，利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平台”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 聚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弘扬光大岭南文化。制定实施《广东省推进汕头潮州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工作方案》，以潮汕地区等为重点推出新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健全岭南考古学文化谱系。加强岭南美术、广东音乐、粤剧等岭南特色文化建设，在广东举办中国美术馆粤籍画家作品展，适时推出双创广东音乐作品，推动广

东粤剧文化中心尽快立项，加快广东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建设。抓好文创产品和文旅融合产品的活化创新，推动信息技术、数字技术在历史文化保护中的深度运用，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创意设计大赛等品牌。加快出台《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持续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等项目建设，培养一批金牌红色讲解员。

3. 聚焦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动文化和旅游事业蓬勃发展。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补齐老区苏区、民族地区、欠发达地区公共文化服务短板，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以工程化项目化思路把服务做实做优，推动省“三馆合一”等重大项目建设，持续办好省级品牌群众文化活动。实施新时代广东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建立以演出为中心环节的可持续发展体制机制，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党100周年、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等重大主题，打造新时代广东文艺的扛鼎之作，把党的创新理论更好地通过文艺形式进入寻常百姓家。

4. 聚焦增强文旅产业优势，着力将文旅产业打造成为广东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做大做强文旅龙头企业，加大对中小文旅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快培育“文旅+”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持续推动“文旅+互联网”“文旅+演艺”“文旅+康养”等新兴产业发展，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文化产业圈。大力实施文旅产业数字化战略，大力发展跨省游和周边游，鼓励文旅企业及时转变发展理

念和经营模式，引导出境游旅行社转型升级，推动文化旅游市场复苏和消费升级。

5. 聚焦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一流的人文湾区、休闲湾区。制定实施《广东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行动方案》，策划大湾区旅游主题口号及形象，推出一批世界级的大湾区标志性景区景点。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文物活化利用先行示范区，建设好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借鉴纽约百老汇、巴黎红磨坊等的做法，推动舞剧《沙湾往事》等经典剧目在重要国际交流时期常态化演出，办好粤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等交流活动，讲好中国故事、湾区故事、广东故事。支持广州、深圳打造“创意之城”“设计之都”，落实与广州市政府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支持深圳规划建设国家博物馆深圳馆等一批重大公共文化设施，推动文化和旅游业提质升级。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 2021 年部门预决算数据，我厅 2021 年部门整体收入和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178,007.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6,687.4 万元、事业收入 9,767.05 万元、经营收入 110.26 万元，其他收入 1,442.88 万元。

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175,871.78 万元，按资金来

源，财政拨款支出 165,223.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93.95%，其他资金支出 10,648.53 万元，占本年支出 6.05%。按经费支出功能分类划分支出情况是：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230.16 万元、教育支出 1,080.7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08.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74 万元；按经费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划分支出情况是：人员经费 57,683.3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5,955.85 万元、项目支出 112,060.08 万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51,496.52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其中：基本支出 63,683.11 万元，占总支出的 36.21%；项目支出 112,060.08 万元，占总支出的 63.72%；经营支出 128.59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7%。

表 1-5 2021 年预算收入与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支出占比
1. 基本支出	52,114.41	63,639.20	63,683.11	36.21%
人员经费	48,396.17	57,683.35	57,683.35	32.80%
公用经费	3,718.24	5,955.85	5,999.76	3.41%
2. 项目支出	32,470.90	112,060.08	112,060.08	63.72%
其中：基本建设类	0.00	51,496.52	51,496.52	29.28%
3. 经营支出	0.00	172.50	128.59	0.07%
合计	84,585.31	175,871.78	175,871.78	100%

2021 年度本部门总支出合计 175,871.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321.47 万元，增幅 16.12%。按支出性质分，人员经费比上年增加 2,257.18 万元，增加 4.07%；公用经费增加 282.07 万元，上涨 4.93%；项目支出增加 21,894.85 万元，上涨 24.28%，主要增加了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建设项目资金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减少 36.28 万元，下降 19.04%，主要是厅属广东省博物馆受新冠疫情影响，自营文创售卖情况不如预期。其中项目支出占比较大，主要包括：文化交流与合作、文化创作与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文物保护、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艺术表演场所改盖（扩）建、艺术表演团体专项、旅游产业发展及宣传营销项目经费、高端旅游项目经费、旅游扶贫项目经费、旅游文化节、广东旅游产业博览会等。

2. 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全年全口径支出 250.8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6.53 万元，公务接待支出 10.3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28.96 万元。“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50.8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6.53 万元，人均因公出国（境）支出 0.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万元，车年均运行维护费 2.7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28.9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38 万元，人均国内公务接待费 0.01 万元（外事接待费 0.29 万元，人均 0.029 万元）。

表 1-6 部门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明细表（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		2021 年		变化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公”经费	124.26	100.00%	250.87	100%	101.89%
其中：因公出国	13.59	10.94%	6.53	2.60%	-51.93%
公务用车运行	99.97	80.45%	105	41.85%	5.01%
公务用车购置	0	0.00%	128.96	51.41%	51.41%
公务接待	10.38	8.35%	10.38	4.14%	-3.01%

2021 年“三公”经费全口径支出与上年对比总体增加 126.61 万元，同期上涨 101.89%，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下降 51.93%，公务接待费下降了 3.0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上涨 5.01%，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128.96 万元。“三公”经费出现较大的增幅，主要原因是广东省粤剧院按照工作需要及编制要求新增购置了 2 台公务用车。其他需要说明的：一是持续出现下降的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用，原因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减少，出国及国内文化交流活动减少；另一方面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采取各项节支措施，进行开源节流，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开支；二是出现上涨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主要是我部门主动作为，积极开展复工复产，业务活动有所增加。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1年我厅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全省文化改革发展，全省文化工作成果显著，按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预、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较好地保障了2021年部门职责履行和重点工作任务的实施，总体上实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4号），我厅认真总结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结合年初预算绩效申报情况，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本次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89.20**分，绩效等级为“良”，其中我厅2021年预算编制合理规范，资金使用、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规范、按时按质完成部门重点工作并取得较好的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2-1 部门整体自评情况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0	89.20	89.20%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25	24.74	98.96%
	专项效能	25	23.43	93.7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5	3	60.00%
	预算执行	4	4	100%
	信息公开	3	3	100%
	绩效管理	15	14.65	97.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采购管理	10	6	60.00%
	资产管理	10	7.8	78.00%
	运行成本	3	2.58	86.00%

(二) 履职效能分析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整体和专项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部门预算和专项支出情况等。包括整体效能和专项效能 2 个二级指标，涵盖 5 个三级指标。指标总分 50 分，自评得分 48.17 分，得分率 96.34%。

表 2-2 履职效能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2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1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10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4.74	94.80%	
	专项效能	25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19.89	99.45%
			专项资金支出率	5	3.54	70.80%
合计		50	—	50	48.17	96.34%

1. 整体效能（指标 25 分，自评得分 24.74 分）

2021 年，我厅结合部门特点，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有针对性地设置了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

本按计划实现预期目标值。2021年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提出并致力于“发挥文化的硬实力和软实力功能”“将文化和旅游业打造成为全省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柱”，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真抓实干、奋发进取，在新冠肺炎疫情等严峻考验下知重负重、攻坚克难，取得了令人振奋的成就。具体部门履职效益总结如下：

（1）圆满开展建党百年系列活动，艺术精品创作展演不断繁荣发展。实施“建党百年”专题创作展演计划，举办建党百年主题的百场精品展演、交响音乐会、美术作品展、革命历史展，参演大型情景史诗《伟大征程》，承办第十三届全国舞蹈展演，推出交响幻想曲《中国1921》、芭蕾舞剧《旗帜》、民乐交响乐诗《岭海长歌》等一批新创剧目。话剧《深海》、粤剧《红头巾》等12部作品入选国家庆祝建党百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并参加展演，话剧《深海》荣获第十七届中国戏剧节优秀剧目奖，瑶族舞剧《瑶山那抹红》荣获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优秀剧目奖，舞剧《沙湾往事》在全国巡演38场。联合推出全国首部4k粤剧电影《白蛇传·情》、刷新戏曲电影票房新纪录，粤剧电影《南越官词》荣获第34届中国电影金鸡奖（最佳戏曲片奖）。举办“粤戏越精彩”“星海直播”等系列活动，实施“广东音乐新经典工程”，征集原创民乐新作品并组织2次专场音乐会。联合举办中国美术馆与广东美术馆藏粤籍艺术家作品展等重大美术展，7个展览入选全国美术馆馆藏精品展出季活动目录、3个

展览入选年度十大优秀项目，均位居全国第一。

（2）推进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全省建成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 150 家、博物馆 366 家，同比分别增加 4 家、14 家，省级“三馆合一”项目主体结构完工，汕头的潮汕历史文化博览中心建成开放，广州文化馆新馆、深圳美术馆新馆、湛江文化中心等市级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全省流动博物馆成员单位发展至 138 个、全年巡展 231 场次，推出一批“沉浸式导赏”和“红色电影露天放映会”，“中国共产党领导广东新民主主义革命历史专题展”等 3 个展览入选国家庆祝建党百年精品展览，4 个展览入选国家文物局主题展览推介项目。出台《广东省公共数字文化建设三年计划（2021-2023 年）》，一次办理、全省通用的“粤读通”数字证卡已开通 16 万个，获评全国首届数字政府建设峰会数字化发展重量级产品。群众艺术花会（戏剧曲艺）、少儿舞蹈大赛等省级群众文化活动持续举办，“三百工程”服务基层 312 场，3 个地区和项目入选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11 个地区荣获“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总数排名全国榜首。

（3）做强文旅融合发展的“四梁八柱”，文化和旅游产业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不断向好发展。2021 年各地级以上市的旅游总收入和接待过夜游客数同比 2020 年普遍实现提升，展现企稳复苏、向好发展的积极态势。产业发展摘得一批“国字号”奖项，获评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 2 个、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

消费集聚区 5 家、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 2 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村）10 个、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和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各 1 个，全国金牌导游 8 人，全国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 3 人。编制《广东省全域旅游发展报告》，全年评定 19 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珠海、梅州、惠州、肇庆、清远等市实现辖区 70% 县区通过验收。完成 4 个县（市、区）的旅游资源普查试点，全省首次评定 A 级旅行社 127 家、省乡村民宿示范点 92 家、金鼎级和银鼎级文化主题旅游饭店 17 家，全年新增 4A 级旅游景区和省级旅游度假区各 7 家、省级旅游休闲街区 5 个，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 57 个、省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50 条、省工业旅游精品线路 20 条。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旅行社纾困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等，安排 8000 万元用于重大旅游建设项目贷款贴息、消费季惠民补贴等项目，连续第五年举办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对接会，成立广东滨海（海岛）旅游联盟，推出广东红色文旅护照、“潮风汕韵”文旅护照并配套制作促消费文创产品，各地分别推出穿越丹霞山 50 公里徒步赛、河源文旅消费惠民卡、“冬养汕尾”、湛江 3A 级景区村庄、大湾区茂名红色旅游专列、云浮乡村红色旅游标识地等特色活动或产品，中国（深圳）文博会、广东旅博会、广东旅游文化节、广州文交会等展会节庆圆满举办。

（4）拓展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和旅游合作发展不断深化。联合起草《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建设行动方案》，扎实推进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文

化和旅游发展，推出 16 条第二批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举办大湾区艺术精品巡演、大湾区（广东）文化创意设计大赛、大湾区公共文化和旅游产品（东莞）采购会、台湾青年岭南行等系列活动，其中粤港澳青年文化之旅被文化和旅游部评为内地与港澳文化和旅游交流重点项目示范案例，成为粤港澳三地青少年交流的经典品牌。落实中日韩三国领导人会议精神，梅州成功当选 2023 年“东亚文化之都”，佛山入围 2024 年候选城市。在湖北等地开展文化旅游推介会，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投放形象宣传片，圆满完成对口支援、两广协作和定点扶贫等任务。

（5）紧抓市场培育监管，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不断向好。

深化“放管服”改革，将 15 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委托广州、深圳实施，取消和免提交证明事项 175 项，589 名港澳籍导游通过考核认证可在珠海横琴执业。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和 122 个县（市、区）完成执法队伍整合和机构设置，实施全省网络文化市场集中巡查、旅游领域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专项整治等行动，深入开展文娱领域综合治理和“平安广东”“扫黄打非”“扫黑除恶”等工作，全年组织检查经营场所 17 万家次，吊销和取缔 96 家，责令停业整顿 44 家次。开展地级以上市政府旅游市场质量考核，全省旅游市场质量在国家考核中名列前茅，完成 177 家 A 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复核，4 家单位获评全国首批文明旅游示范单位和第 20 届全国青年文明号。联合出台《驴友野外活动极端天气应对工作指引》，开展全省旅游安全能力提升暨应急救援演练等活

动，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保持持续安全稳定、健康有序，实现全年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零事故、零感染。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表 2-3 2021 年部门整体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护传承的省级以上非遗项目	701	699
		保护传承的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872	872
		免费开放的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数量	293	293
		免费开放的博物馆数量	221	349
		免费开放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数量	1543	1543
		补助农村文体协管员人数（人）	17251	17251
		补助新建和改扩建旅游厕所数量（座）	≥30	33
		补助的文旅产业园区数量（个）	≥8	18
		补助的文旅企业数量（个）	≥20	≥20
		支持地市牵头开展区域联合推广活动项目数量（个）	10	15
		奖励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数量（个/年）	100	101
		打造优秀作品数量（个）	10	11
		举办艺术演出场次（场）	100	1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时间达标率(%)	≥95%	95%
		年度展览、演出完成率(%)	≥95%	100%
		扶持园区项目遴选要求	符合《广东省文化厅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的规定	符合
		扶持高端旅游项目遴选要求	符合《2021年广东省高端旅游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规定	符合
		演出/活动上座率(%)	≥50	75%
	时效指标	扶持文艺精品完成率(%)	≥90	100%
		博物馆每年免费开放天数(天/年)	≥240	≥240
		美术馆免费开放时长	≥48	≥48
		文化馆免费开放时长	≥48	≥48
		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时长	≥42	≥42
	成本指标	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项目补助标准(万元/项)	≤40	符合
		农村文体协管员补贴标准(元/人/年)	1449	1449
		补助高端旅游项目标准(万元/个项目)	≤1000	符合
		省级非遗传承人补助标准(元/人)	20000	20000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10 分, 自评得分 10 分)

表 2-4 2021 年部门整体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图书馆总流通人次	全国前 5 名	2021 年全省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合计流通 5744.93 万人次, 排名全国前列
		群众文化机构提供文化服务次数	全国前 5 名	全国前 5 名
		丰富群众文化活动	通过壮大农村文体人才队伍, 提高群众文化举办能力, 丰富群众文化活动	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
		推动旅游品牌建设	通过加强广东省旅游产业发展及品牌宣传营销推广, 推动旅游品牌建设	推动广东省旅游品牌建设
		促进当地旅游业发展	5A 级旅游景区示范作用, 促进当地旅游业发展	促进当地旅游业发展
		发展乡村旅游, 促进乡村振兴	通过扶持发展乡村旅游业, 促进乡村振兴	促进乡村振兴
		推动本地区艺术繁荣发展	通过扶持文艺创作的发展, 推动本地区艺术繁荣发展。	推动本地区艺术繁荣发展
		促进本地区高雅艺术消费市场的培养	通过扶持文艺创作的发展, 促进本地区高雅艺术消费市场的培养。	促进本地区高雅艺术消费市场的培养
	经济效益	2021 年广东省旅游业总收入同比增长率	3%	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对推广本地区（或单位）文化旅游事业的促进作用	继续擦亮我省重点艺术活动品牌，培养锻炼项目单位人才队伍。	继续擦亮我省重点艺术活动品牌，培养锻炼项目单位人才队伍
		为旅游业的发展奠定基础	通过保障省级文化旅游服务项目的正常开展，为文化旅游业的发展奠定基础。	为旅游业的发展奠定基础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51%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5 分，自评得分 4.74 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 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该项指标得分 4.74 分。反映出我厅 2021 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后续将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和指导，督促各单位的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效率。

2. 专项效能（指标 25 分，自评得分 23.43 分）

（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指标 20 分，得分 19.89 分）。

我厅 2021 年各专项资金已按照财政要求完成自评，具体自评情况如表 2-5，根据评分标准，最终该项指标得分 19.89 分。

表 2-5 2021 年部门各专项资金自评情况统计表

序号	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名称	项目自评金额资金（万元）	项目资金所占比例	自评分数	产出、效益自评得分	各专项资金得分	综合得分
----	--------------	--------------	----------	------	-----------	---------	------

序号	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名称	项目自评金额资金（万元）	项目资金所占比例	自评分数	产出、效益自评得分	各专项资金得分	综合得分
1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18,274	32.54%	96.42	80	20	6.51
2	艺术创作发展	2,550	4.54%	98.86	80	20	0.91
3	公共文化旅游服务	8,696	15.48%	96.86	80	20	3.1
4	省级文化旅游服务及重点活动	10,644	18.95%	95.82	77.79	19.45	3.69
5	文化旅游产业资源开发及提升推广	15,995	28.48%	97.19	79.75	19.94	5.68
合计		56,159	100%	—	—	—	19.89

注：1.绩效自评分数来源于财政事权自评中5个政策任务的自评结果。

2.指标综合得分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产出、效益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80；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2）专项资金支出率（指标5分，自评得分3.54分）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该项指标得分3.54分。反映出2021年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较慢，未能如期完成资金支出计划，后续我厅将针对存在的问题加以改进，一是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精准度，二是在执行过程中加强监督和指导，提高资金支出率，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三）管理效率分析

该指标反映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指标总分50

分，自评得分 41.03 分，得分率 82.06%。具体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2-6 管理效率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合计				50	41.03	82.06%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5	项目入库率	2	2	100%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2	0	0%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	1	100%
	预算执行	4	预算编制约束性	1	1	100%
			资金下达合规性	1	1	100%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100%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10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10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100%
			绩效结果应用	3	3	100%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6.65	95.00%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2	0.5	25.0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0.5	50%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10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2	66.67%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0%
			采购政策效能	1	1	100%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10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资产盘点情况	1	1	100%
			数据质量	2	1.8	90.00%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0	0%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1.58	79.0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100%

1. 预算编制（指标 5 分，自评得分 3 分）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及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紧密结合，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资金分配，编制细化合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项目入库率。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 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2）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 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该项指标得分 0 分。后续我厅将做实做好专项资金的二级项目储备工作，切实提高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3）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2021 年无新增预算项目，不需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2. 预算执行（指标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1) 预算编制约束性。2021 年年中追加了在职人员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经费 1.01 亿元、省委宣传部年中追加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0.14 亿元等资金。总体来看，我厅年初预算编制较为准确，未发生较大的预算调整，预算编制约束性 100%，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2) 资金下达合规性。根据 2021 年各专项资金下达情况，2021 年我厅主管的专项资金均按要求及时下达，资金下达合规性 100%，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3) 财务管理合规性。我厅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执行财政法规。系统部门预算及省级财政资金按照《预算法》等法规和省财政厅的有关要求编制，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后执行，各预算单位在执行的过程中亦按照资金管理法规和程序严格管理使用资金。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部门职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部门年度重点任务，执行行政审批、提供政务服务、行政执法。厅机关重点工作和决策按照《广东省文化厅重大行政决策规程（试行）》等法定程序实施。各预算单位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均按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符合规定，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等问题；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采用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基本合规有效。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3. 信息公开（指标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 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材料都根据省财政要求在部门官网上及时公开，该项指标执行情况良好。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4. 绩效管理（指标 15 分，自评得分 14.65 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我厅针对主要的专项资金，均制定有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在年度各个绩效评价节点均下发通知，明确各单位绩效管理要求和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我厅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较为到位。同时做好资金支出进度督办工作。2021 年我厅每月起草《厅系统预算执行支出进度情况的汇报》提交厅党组会研究，并将党组会研究情况报省政府督查室和省审计厅，每月向厅机关各处室、向未达到序时进度的各地市及厅属单位发《支出进度提醒函》，督促预算支出进度。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5 分。

（2）绩效结果应用。在 2021 年的绩效管理工作中，我厅能及时对绩效评价结果做出反馈，在管理工作中能体现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较好地实现绩效结果整改并应用于绩效改善工作

中。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2021 年我厅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部门预算和项目的绩效目标编报、绩效自评等工作。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 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该项指标得分 6.65 分。

5. 采购管理（指标 10 分，自评得分 6 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 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该项指标得分 0.5 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 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该项指标得分 0 分。我厅于 2021 年 11 月启动单位采购活动内控制度起草工作并于 2022 年 5 月印发实施了《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粤文旅财〔2022〕55 号）并向省财政部门备案。基于我厅目前的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0.5 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我厅 2021 年各项采购活动均合法合规，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 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 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

表》，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 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该项指标得分 0 分，后续我厅将做好合同备案公开的相关工作，提高部门采购规范性。

（6）采购政策效能。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150）（2021）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本部门（单位）2021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2,618.15 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2618.15 万元，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6. 资产管理（指标 10 分，自评得分 7.8 分）

（1）资产配置合规性。2021 年我厅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备符合标准，不存在超标准的情况，配置合理。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2021 年我厅按要求对资产进行及时处置，对于处置受益和租金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3）资产盘点情况。我厅每年均按照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保证资产安全。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4）数据质量。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2022 年版）财政评价相关指标情况表》，该项指标得分 1.8 分，反映出我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有待完

善，后续将不断改进，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5）资产管理合规性。我厅制定了完善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在执行过程中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进一步健全管理办法和内控制度，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安全厅机关及直属单位都能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都能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2021 年我厅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得分为 0 分，低于省直单位平均水平。后续我厅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

7. 运行成本（指标 3 分，自评得分 2.58 分）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评价指标表》，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评价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我厅 2021 年经济成本自评得分为 7.9 分，因此得分率为 79%，根据该指标的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为 $79\% \times 2 = 1.58$ 分。对照《部门经济成本分析指标对比标准表》，其中能耗支出 86.32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后 20 位，物业管理费 292.78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后 20 位，行政支出 0.68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中间，业务活动支出 0.29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 20，外勤支出 1.23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 20，公用经费支出 10.41 万元/人，在省直单

位中排名中间。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厅2021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412.88万元，实际支出250.87万元，未超过年初预算数，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1分。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2021年我厅顺利完成了主要工作任务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在疫情持续性的影响之下，我厅2021年专项资金整体支出进度较慢，影响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效率。具体原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受疫情的客观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如对外交流合作项目、宣传推广项目无法开展或启动时间延后，资金无法如期支付；二是部分基建类项目实施周期跨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规模较大；三是部分项目资金指标下达较晚，项目任务已完成但资金尚未到位，无法支付。

下一步，我厅将针对本次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改进措施，提高财政资金执行效率和效果，一方面，持续加强预算执行与监控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和合同规定等及时走资金申请和支付流程，同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加大实施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的力度，科学推动预算执行进度；另一方面，在疫情的持续影响之下，督促和指导地市提前做好项目计划和预案，以便于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开展的方式和内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反馈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函》，我厅在 2021 年省财政厅组织的自评复核中总体情况良好，最终复核结果为“较好”。结合文件要求，我厅在 2021 年的部门管理工作中持续加强单位内部绩效与预算的一体化管理，提高部门履职效益。一方面，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从源头控制好项目经费，将资金用在刀刃上，同时督促各地市单位，加大对各专项实施的监督管理，提高 2021 年项目资金的支出效率。另一方面，结合 2021 年研究梳理我厅核心指标体系的契机，提高部门整体的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和科学性，同时加强了各业务处室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不断做实绩效目标。